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凤镇 第二中学重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4）0050 号

中山市东凤镇第二中学（2309-442000-04-01-902289）：

报来的《中山市东凤镇第二中学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东和路26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7'16.822"，北纬22°40'5.696"）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东凤镇第二中学重建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用地面积2223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560.71平方米。项目为建设初中学校，建成后共设置21个教学办班，在校生规模966人，教职工72人。项目设有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沿线民居现有的处理

设施处理后排入东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施工场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施工期间的扬尘采取围蔽施工；施工围蔽墙上设置洒水装置；物料采取篷布遮盖；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全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地扬尘防治“六个100%”管控方案》（中建通〔2021〕14号）；注意对施工机械维修保养；采用环保型油漆、涂料机装饰材料，减少装饰材料废气污染；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植被等措施减少影响。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布局，禁止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采用临时隔声围墙或吸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控制环境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四）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严禁将固体废物弃置在不符合要求的地点。施工弃土和建筑垃圾运送至城市市容部门指定的区域弃置；隔油池沉渣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施工地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围蔽工作，通过科学管理减少水

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做好施工场地的清理及对场区内流动绿化工作，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07.43 吨/日（21486.6 吨/年）、食堂含油废水 15.57 吨/日（3114 吨/年）、停车场和地面清洗废水 0.27 吨/天（54 吨/年）、实验室清洗废水 0.24 吨/日（47.04 吨/年）。

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停车场和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控制项目为油烟废气）、实验室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机动车尾气（控制项目为CO、THC、NO_x等）、“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垃圾房臭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污染物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实验室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对应排气筒高度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机动车尾气污染物 CO、THC、NO_x 等排放无法集中控制，属于无规律间歇性排放，因此应遵守国家对于汽车尾气排放的年检制度。

“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垃圾房臭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

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六、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七、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医疗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危险废液、实验室废水沉淀污泥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7日